

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金环建义〔2020〕262号

关于义乌市忠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 塑料粒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

义乌市忠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义乌市忠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塑料粒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收悉，经我局审查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结论和建议，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可行，可作为项目设计和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二、原则同意项目租用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区1号厂房进行建设，形成年产6万吨塑料粒子的生产能力。主要生产设备为47条废塑料再生造粒生产线及其他配套设备等。

三、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须逐项落实好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坚持清洁生产原则。积极选用技术含量高、污染物产生量少、节能降耗的工艺技术及设备。

2、加强废水收集、处理和排放管理。厂区实行雨污分流，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水经隔油+混凝沉淀等处理后部分回用，其余部分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三级标准，排放量不得多于 10 吨/天；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三级标准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3、加强废气收集、处理和排放管理。项目挤出工段有机废气密闭式集气罩收集，经二级水喷淋+干湿分离+静电除油+UV 光解+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；破碎、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。废气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、表 9 规定的企业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、表 2 中的标准。

4、科学合理布局并加强运行管理。优选低噪声设备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音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3 类标准，东南侧执行 4 类标准。

5、加强各类固废的收集、储存和处置利用管理。废气处理

产生的废油、过滤网片、废水处理污泥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；危险固废储存库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中要求做好防雨防渗防漏。夹杂物、废包装袋实行资源化再利用，严禁随意堆放、抛洒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，日产日清。

四、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。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4.51t/a。

五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投产前完成国家排污证填报申领，投产后三个月之内自行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、报备工作。

以上意见望予高度重视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贯彻落实。

金华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11月6日

抄送：义乌市经信局、义亭镇人民政府、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
本局义乌分局各科室、各局长、总工、党组成员。

项目代码：2020-330782-42-03-153148